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岩土”或“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19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现场通知等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10月24日在北京市大兴工业开发区科苑路13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吴延炜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发布于巨潮资讯网。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发布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颁布《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发布于巨潮资讯网。

三、关于新增募集资金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发布于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